

证券代码：603399

证券简称：新华龙

公告编号：2016-067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6年10月26日16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江洪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10月20日申请紧急停牌1天。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《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6），于2016年10月20日起进入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不超过5个工作日，该事项可能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目前，相关各方正在就该事项具体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，预计无法在首次停牌期间达成一致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若公司在继续停牌期间披露该事项的详细方案，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7日